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　　)

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
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

本人／吾等*(附註1)* _____,

地址為 _____,

為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(「**本公司**」)股本中*(附註2)* _____ 股每股面值0.01港元的普通股(「**股份**」)的登記持有人, **茲委任***(附註3)* _____,

地址為 _____,

或如其未能出席, 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(「**股東特別大會**」)主席為本人／吾等於本公司謹訂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(星期五)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高新園星光大道72號本公司辦公大樓6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*(附註4)*, 以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／吾等及以本人／吾等的名義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, 或如無有關指示, 則由本人／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。

普通決議案		**贊成***(附註5)*	**反對***(附註5)*
1.	「**動議** (a) 茲批准、確認及追認重慶康達投資有限公司(作為賣方)及**註冊**康達環保產業(集團)有限公司(作為買		-